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新增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解小东先生、吴洁女士、徐玉麟先生、闫瑶女士及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发行对象合计为 5 名；共计发行股票 2,1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34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17:00，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项缴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编号[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40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缴付事宜予以确认。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户名称：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 0003 1021 7000 1031 5723

募集资金余额：38,455.97 元

三、2018 年 1 月-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01,544.03 元。

2018 年 1 月-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340,000.00	0	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8,173,841.48	97,472.97	30,229.58
会员中心网站软件开发	277,335.00	0	0
艺人经纪	7,000,000.00	0	0
音乐节运营	15,052,384.10	0	0
东区故事场地运营	5,863,951.24	97,700.00	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19,828.86	-227.03	229.58
剩余募集资金	166,158.52	68,685.55	38,455.9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会员中心网站软件开发、艺人经纪、音乐节运营及东区故事场地运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